

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举办 2019 年度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班的通知

全市各餐饮单位（含学校食堂）：

为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行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增强食品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服务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市市场监管局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市食品安全协会举办 2019 年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、第一期培训班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共 5 天。12 月 16 日上午 8:00 报到。

2、第一期培训地点：新余市长青南路 118 号（市公交公司旁）维也纳国际宴会二楼 3D 厅

3、第二期培训班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

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共 5 天。12 月 19 日上午 8:00 报到。

4、第二期培训地点:新余市渝水区抱石大道 179 号渝水区政府旁美辰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（工人文化宫后面）

5、第三期培训时间: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共 5 天。12 月 26 日上午 8:00 报到。

6、第三期培训地点:分宜县市场监管局 4 楼会议室

二、培训对象

1、第一期培训班对象主要是：市主城区大型餐饮、市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（每家单位限 1 人参加）。

2、第二期培训班对象主要是：全市公办学校食堂（含托幼机构）和市管民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（每家单位限 1 人参加）。

3、第三期培训班对象主要是：分宜县学校食堂（含托幼机构）和分宜县大型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（每家单位限 1 人参加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解读；
2.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法律规范概述；
3.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基础知识；
4. 最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程；

5.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知识;
6. 餐饮服务单位现场观摩和演示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（含场地费、讲课费、资料费等）由市市场监管局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，参训单位不需缴纳培训费用。培训期间主办方不安排食宿，有需要的可自行联系或委托食品安全协会联系，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参训单位自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餐饮安全管理员的推选工作，每家单位推选 1 名，并在培训报到时上报《新余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基本情况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，表格见附件。

2. 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安排并通知好相关人员参加培训，参训人员带好个人 1 寸免冠照 2 张。

3.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参训人员的学习情况进行严格考核，对考核合格的参训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，此培训合格证书作为食品安全管理员上岗依据。考核不合格的参训人员，需自行加强学习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考核仍不合格者，建议用人单位调离食品安全管理岗位。

4. 已参加往年同类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，可在培训合格后加盖年度培训合格证明章，不另行填表发证。

联系人：邹 芬 电话：15279005800

邮 箱：493998749@qq.com

附件：新余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基本情况表


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9年12月11日

附件

新余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

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				
	单位地址							
	负责人				联系电话			
	从业总人数				经营场所总面积			
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本情况	姓名				性别			免冠照 1 寸
	出生年月			岗位				
	文化程度			工作年限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
	联系方式							
	单位意见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设定-----同志为食品安全管理员，参加培训。 单位盖章签字；						
	考核成绩				是否合格			
	证书编号				发证时间			

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